

四川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职业健康培训专委会文件

专委会字〔2020〕6号

四川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职业健康培训专业委员会 关于认真贯彻《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规范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职业健康培训机构：

近日，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印发了《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川卫函〔2020〕283号，以下简称《通知》），这是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规范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加强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总体部署。为深入学习贯彻《通知》精神，强化行业自律，现就落实《通知》精神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以“促进健康四川、落实职业健康”为工作主线，以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为主要内容，建立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按照分类培训的原则，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岗位和劳动者，进一步明确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法，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二、工作目标

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全省矿山、冶金、化工、建材等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领域的用人单位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率达到100%，其他行业的培训率达到90%以上。

三、主要内容

(一)用人单位的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应当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并培训合格，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健康知识和能力。对存在矽尘、石棉粉尘、高毒物品以及放射性危害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岗位的劳动者，应当进行专门的职业健康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二)用人单位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

于4学时，劳动者应集中地点专题接受职业健康培训。用人单位是职业健康培训的责任主体，应当保障职业健康培训所需的资金投入，将职业健康培训费用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

（三）鼓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健康专家积极参与职业健康培训工作。从事职业健康培训的教师应当具备与培训相关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必须经培训合格，方可上岗。支持有条件的培训机构研发、使用信息化培训平台，支持劳动者集中参加网络在线培训学习，有关内容和学时可计入初次培训和继续教育时间。建设一批具有仿真、实操和虚拟现实技术性强、信息化水平高的示范培训机构。

（四）四川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职业健康培训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培训专委会”）进一步完善职业健康培训机构信息公示制度和第三方信用评定制度，培训专委会将着力于规范行为、反映诉求，着力于提高培训质量，作好行业引导和专业支持。为确保“阳光培训”，各培训机构相关培训信息应在“四川省职业健康培训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是一项关系职业健康防控全局的重要基础工作，各地职业健康培训机构要把贯彻落实《通知》精神，作为开展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主要内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放在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培训机构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

亲自研究部署。培训机构分管负责同志要加强对《通知》要求的督促落实，及时组织研究解决贯彻
落实中遇到的问题。要根据《通知》相关要求，细化培训管理，严格按照大纲规定进行课程设计和组织实施。

（二）开展试点示范，强化自律管理。培训专委会将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培训质量、专业水平、服务评估机制和专家支持体系，严格按照《职业健康培训质量等级评估标准》和《四川省职业健康培训行业自律公约》要求规范培训管理和执业行为。各培训机构应该按照“五统一”（统一大纲、统一师资培训、统一编号、统一证书式样、统一公示平台）规范管理。培训机构评估按照“先试点，后示范，再全面”的原则，选择职业健康培训基础较好、积极性较高的单位进行试点，探索机构标准评定的开展方式、运行机制，形成一批先进地区和示范单位，以点带面，形成辐射效应。各培训机构要对照《职业健康培训质量等级评估标准》和《四川省职业健康培训行业公约管理和信用管理制度》（另行下发），对标对表，开展自查，并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培训专委会将会同市（州）卫生健康委适时开展检查与指导。

（三）广泛开展宣传，加强培训指导。各培训机构要根据此次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广泛开展宣传。各培训机构要以各种形式宣传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并将宣传的相关工作情况书面提交所属市（州）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和培训专委会，以提高用人单位参与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积极性和主

动性。各培训机构要细化实施组织，对落实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培训专委会衔接沟通。培训专委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各培训机构规范开展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指导，让各培训机构尤其是一线培训管理人员了解我省对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要求和规定。



四川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职业健康培训专委会
2020年11月13日

四川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职业健康培训专委会 2020年11月13日印发
